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团 体 标 准

T/ XXXXX—XXXX

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鸡肉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体系要求 2
5　基地要求 3
5.1　基本要求 3
5.2　关键控制点要求 3
6　包装、贮藏和运输要求 4
6.1　包装要求 4
6.2　贮藏要求 4
6.3　运输要求 4
7　追溯要求 5
8　产品质量要求 5
8.1　必检项质量要求 5
8.2　观察项质量要求 7
8.3　检验方法 10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开放大学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开放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鸡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粤港澳大湾区食品的评价要求，包括体系、基地、包装贮藏和运输、追溯、产品质量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粤港澳大湾区食品鸡产品的评价。

本文件所指的鸡产品包括鲜、冻鸡肉及鸡副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百草枯等43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杆菌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治泻大肠埃希氏菌检验

GB 4789.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1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锑的测定

GB/T 5009.162　动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和拟除虫菊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 5009.2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6869　鲜、冻禽产品

GB/T 20366　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59　畜禽肉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1311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1317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297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环丙氨嗪及代谢物三聚氰胺多残留的测定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农业部公告第250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卫生部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2011年第10号）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第132CM章）
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第132AF章）
食物搀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第132V章）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70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粤港澳大湾区食品 food of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生产、加工和销售符合粤港澳大湾区食品系列标准的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

3.2

鸡肉 chicken
活鸡屠宰加工后可供食用的整鸡或分割鸡部分（不包括鸡内脏、鸡骨架）。

3.3

鲜鸡肉 fresh chicken
活鸡屠宰加工后，未经冷却、冻结处理的鸡肉。

3.4

冷却鸡肉 chilled chicken
活鸡屠宰、分割后，肌肉中心温度保持4° C以下而不冻结的鸡肉。

3.5

冷冻鸡肉 frozen chicken
活鸡屠宰加工后，经冻结处理，肉中温度保持一15° C以下的鸡肉。

3.6

肉眼可见异物 visible foreign matter
产品上有碍食用的杂物或污染物（如黄皮、粪便、胆汁、绒毛、塑料、金属和饲料残留等）。

4 体系要求

申请组织现有的体系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a) 已获得第三方评价/认证机构的有效证书（包括产品及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范围应覆盖生产基地和相关产品；

b) 申请组织 2 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c) 具有基本的文件化管理制度及其相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养殖生产技术规程；
— 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 不合格产品的控制制度；
— 投诉的处理制度。
— 产品召回制度；

d)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粤港澳大湾区食品标准的要求。

5 基地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养殖场应建在地势高、干燥、交通便利、背风向阳、排水良好的地方。
5.1.2 场地水源充足、水质良好，无有害气体、烟雾、灰尘及其他污染源。
5.1.3 养殖场周围 3 km 无大型化工厂、矿厂或其他畜牧污染源，并远离学校、公共场所、居民区和交通主干道。
5.1.4 基地至少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a) 生产经营主体应具有该基地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且在该基地稳定经营 2 年以上；
b) 养殖场拥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c) 基地具备完善的管理人员配置和管理制度；
d) 饮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标准要求。

5.2 关键控制点要求

5.2.1 种鸡和幼鸡

5.2.1.1 自繁种鸡的生产过程和产品应符合相关法规和质量标准的规定。
5.2.1.2 外购的种鸡，供应商应提供种鸡养殖场的批准文件和种鸡系谱，及动物检疫部门审批手续并提供检疫证明。
5.2.1.3 直接外购幼鸡应记录品种、数量、时间，保留购买记录。

5.2.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5.2.2.1 外购的饲料应在正规厂家及渠道购买，索要供应商资质和合格证明文件，购买饲料应登记购买品种、来源、数量、日期等信息。
5.2.2.2 自行配制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并不得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
5.2.2.3 配制饲料应记录配方、数量、日期等信息。
5.2.2.4 禁止在饲料、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鸡。
5.2.2.5 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应在国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购买饲料添加剂应登记购买品种、来源、数量、日期等信息。
5.2.2.6 应当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使用。
5.2.2.7 饲喂饲料应记录饲喂时间、饲喂量等信息，自制配合饲料不应直接添加兽药和其他禁用药品。

5.2.3 疾病防治

5.2.3.1 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并建立免疫档案。
5.2.3.2 外购的兽药应经国家登记许可并被批准用于养殖的鸡，在购买时应索要供应商资质和合格证明文件，登记购买品种、来源、数量、日期、休药期、并保留发票/收据等信息。
5.2.3.3 禁止使用农业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其他化合物和生物制剂。
5.2.3.4 兽药使用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记录使用原因、使用 时间、日期、使用方法、休药期等信息，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
5.2.3.5 如果在养殖过程使用了有残留限量的药物，在销售前应进行停用后的残留物抽样检测，残留量不得超过有关标准的限量要求。
5.2.3.6 对于已经接受药物治疗的未屠宰家鸡，应超过一个休药期才可销售。

5.2.4 饲养条件

5.2.4.1 鸡舍内的温度、湿度应满足家鸡不同阶段的需要，以降低疾病发生机率，圈舍应保持一个良好的清洁卫生状态和保持通风良好有效；
5.2.4.2 实行全进全出的饲养管理模式，每批家鸡出栏后，栏舍应实施清洗、消毒和灭虫，栏舍空栏至少 2 周后才投栏新家鸡；
5.2.4.3 应有充足的饮水点和水流量，满足其饮水需要，确保饮水器不漏水，每天进行清洗、消毒。
5.2.4.4 不应强迫喂食。

5.2.5 有害生物防治

5.2.5.1 圈舍、用具、水箱和饲料仓库应定期进行清洁消毒；并保留清洁消毒记录。
5.2.5.2 有虫鼠害控制措施。

5.2.6 无害化处理

5.2.6.1 过期药物、空药瓶、废弃鼠药、毒死鼠、鸟等，应按相关要求处理，并保留处理记录；
5.2.6.2 应有有效的病死鸡、污水、粪便等污染物无害化处理的设备设施；
5.2.6.3 病死鸡尸体应彻底深埋或焚烧，并有相关处理记录。

5.2.7 屠宰

5.2.7.1 屠宰应委托有资质的企业来实施，并索要企业资质文件。
5.2.7.2 屠宰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标准要求。
5.2.7.3 配备有效的屠宰过程无害化处理场所和设施。
5.2.7.4 人员、设备、场所应严格进行清洁消毒，并记录清洁消毒时间、对象、使用清洁剂种类、用法、 用量等信息。
5.2.7.5 应记录屠宰品种、数量、宰前重量、时间、批次、宰后重量、无害化处理等信息。

6 包装、贮藏和运输要求

6.1 包装要求

6.1.1 应根据不同鸡产品的性质、形态和质量等特征，选择适宜的包装材料并使用合理的包装形式保证鸡产品的品质。
6.1.2 鸡产品的包装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包装材料卫生标准的规定，不应使用含有邻苯二甲酸酯、丙烯腈和双酚 A 类物质的包装材料，包装印刷的油膜或标签粘合剂不应对人体和环境造成危害，且不应直接接触鸡产品。
6.1.3 包装标签、标示应符合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70 号)的规定。

6.2 贮藏要求

6.2.1 应对仓库进行清洁，并采取有害生物控制措施。
6.2.2 应根据鸡产品的数量、保鲜贮藏方式、包装单元规格等配置相应的贮藏设施设备，贮藏设施、仪器、仪表、量具等应检验合格并定期检定，入库使用前应对设施和器具进行清洁和消毒。
6.2.3 鸡产品入库前，应将库房温湿度调至鸡产品相应保鲜贮藏工艺要求的范围，入库应保留文件化的记录。
6.2.4 应根据鸡产品的不同特性、包装情况选择相应的存放方式。
6.2.5 冰鲜类和冷冻类产品储存应提供必要的制冷设施。
6.2.6 贮藏期应安排专人做好管理、检查、维护和记录，确保贮藏期鸡产品品质。

6.3 运输要求

6.3.1 应根据鸡产品的类型、特征、数量、季节、距离、路况、保鲜要求等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
6.3.2 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温湿度控制措施确保鸡产品符合保鲜要求。
6.3.3 保鲜贮藏条件差异较大或相互间容易交叉污染的鸡产品应分开运输。
6.3.4 应保留文件化信息，包括鸡产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数量、流向、运输时间、温湿度参数，产品、标签、单据应相符。
6.3.5 运输活鸡必须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有采取措施保护家鸡安全，并为运输的鸡类提供必要的空间和饲喂饮水条件。
6.3.6 运输、装载工具使用前后应进行清洗，必要时消毒防止交叉污染，并保留清洁消毒记录。

7 追溯要求

申请组织应建立产品可追溯体系，保持可追溯的生产全过程记录和可跟踪的生产批号系统。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a) 养殖场平面图、养殖场区域地块图信息；
b) 鸡产品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c)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用量和休药期；
d) 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e) 鸡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f) 产品去向（厂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产品标识（名称、批号、数量和规格）、交易时间、 地点；
g) 可能涉及的其他追溯信息。
h) 追溯信息的保存期限为 2 年，数据文件的保存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8 产品质量要求

8.1 必检项质量要求

8.1.1 感官要求

鸡肉的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 目</td><td colspan="2">指标</td><td rowspan="2">检验方法</td></tr>
<tr><td>鲜鸡肉（冷却鸡肉）</td><td>冻鸡肉（解冻后）</td></tr>
<tr><td colspan="2">组织状态</td><td>肌肉有弹性,经指压后凹陷 部位立即恢复原位</td><td>肌肉指压后凹陷部位恢复较慢，不易完全恢复原状</td><td rowspan="7">GB 16869</td></tr>
<tr><td colspan="2">色泽</td><td colspan="2">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鸡类品种应有的色泽</td></tr>
<tr><td colspan="2">气味</td><td colspan="2">具有鸡类品种应有的气味,无异味</td></tr>
<tr><td colspan="2">煮沸后的肉汤</td><td colspan="2">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鸡类品种应有的滋味</td></tr>
<tr><td rowspan="2">淤血</td><td>淤血面积大于1 cm^2</td><td colspan="2">不允许存在</td></tr>
<tr><td>淤血面积小于1 cm^2</td><td colspan="2">淤血片数不得超过抽样量的2%</td></tr>
<tr><td colspan="2">肉眼可见异物</td><td colspan="2">不得检出</td></tr>
<tr><td colspan="5">注：淤血面积以单一整鸡或单一分割鸡体的1片淤血面积计。</td></tr>
</table>

8.1.2 理化要求

鸡肉的理化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要求

物质名称	指标
挥发性盐基氮/（mg/100g）	≤15
水分含量/%	≤77

8.1.3 安全要求

8.1.3.1 污染物限量

鸡肉的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物质名称	限量值（mg/kg）	来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总汞（Total Mercury）	0.05	GB 2762
总砷（Total Arsenic）	0.5	GB 2762
镉（Cadmium）	0.05	第 132V 章
铅（Lead）	0.1	第 132V 章

8.1.3.2 兽药残留限量

鸡肉的兽药残留应该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兽药残留限量

物质名称	限量值（Ug/kg）	来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达氟沙星（Danofloxacin）	200	GB 31650—2019
地克珠利（Diclazuril）	500	GB 31650—2019
二氟沙星（Difloxacin）	300	GB 31650—2019
多西环素（Doxycycline）	100a	GB 31650—2019
恩诺沙星（Enrofloxacin）	100a	GB 31650—2019
氟苯尼考（Florfenicol）	100a	GB 31650—2019
氟甲喹（Flumequine）	500	GB 31650—2019
尼卡巴嗪（Nicarbazin）	200	GB 31650—2019
磺胺类（Sulfonamides）	100	GB 31650—2019
甲砜霉素（Thiamphenicol）	50	GB 31650—2019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Oxytetracycline/Chlortetracycline/Tetracycline）	200	GB 31650—2019

氯霉素及其盐、酯（Chloramphenicol）（包括：琥珀氯霉素 Chloramphenico Succinate）	禁止使用、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50 号
呋喃它酮（Furaltadone）	禁止使用、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50 号
呋喃唑酮（Furazolidone）	禁止使用、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50 号
五氯酚酸钠（Pentachlorophenol sodium）	禁止使用、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50 号
a 以脂肪计。 b 包括内脏。 c 相对于该食物之处指明的除害剂的残余物定义的最高残余限量（或最高再残余限量），仅适用于该食物的脂肪。		

8.1.3.3 微生物限量

鸡肉的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鲜鸡产品	冻鸡产品	
菌落总数/（cfu/g）	≦1×10^6 1	≦5×10^5	GB 4789. 2
大肠菌群/(MPN/100g)	≦1×10^4	≦5×10^3	GB 4789. 3
沙门氏菌	0/25 g		GB 4789. 4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不得检出		GB/T 4789. 6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0/25 g		GB 4789. 30

8.2 观察项质量要求

8.2.1 农药残留限量

鸡肉的农药残留应该符合表6的规定。

表6 农药残留限量

物质名称	限量值（Ug/kg）	来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氯丹（Chlordane）	0.5[a]	GB 2763
七氯（Heptachlor）	0.2[a]	GB 2763
艾氏剂（Aldrin）	0.2	GB 2763
狄氏剂（Dieldrin）	0.2[a]	GB 2763
五氯硝基苯（Quintozene）	0.1	GB 2763
硫丹（Endosulfan）	0.2[a]	GB 2763
硫丹（Endosulfan）	0.03[b]	GB 2763
吡唑醚菌酯（Pyraclostrobin）	0.05	GB 2763.1
丙环唑（Propiconazol）	0.01	GB 2763.1
丙溴磷（Profenofos）	0.05	GB 2763.1

草铵膦（Glufosinate-ammonium）	0.05	GB 2763.1
虫酰肼（Tebufenozide）	0.02	GB 2763.1
除虫脲（Diflubenzuron）	0.05	GB 2763.1
敌草快（Diquat）	0.05	GB 2763.1
敌敌畏（Dichlorvos）	0.01	GB 2763.1
丁苯吗啉（Fenpropimorph）	0.01	GB 2763.1
丁硫克百威（Carbosulfan）	0.05	GB 2763.1
啶虫脒（Acetamiprid）	0.01	GB 2763.1
啶酰菌胺（Boscalid）	0.02	GB 2763.1
毒死蜱（Chlorpyrifos）	0.01	GB 2763.1
多菌灵（Carbendazim）	0.05	GB 2763.1
多杀霉素（Spinosad）	0.2	GB 2763.1
噁唑菌酮（Famoxadone）	0.01	GB 2763.1
呋虫胺（Dinotefuran）	0.02	GB 2763.1
氟虫腈（Fipronil）	0.01	GB 2763.1
氟硅唑（Flusilazole）	0.2	GB 2763.1
氟氯氰 菊 酯和高 效 氟氯氰 菊酯（Cyfluthrin and beta-cyfluthrin）	0.01	GB 2763.1
甲胺磷（Methamidophos）	0.01	GB 2763.1
甲拌磷（Phorate）	0.05	GB 2763.1
甲基毒死蜱（Chlorpyrifos-methyl）	0.01	GB 2763.1
甲基嘧啶磷（Pirimiphos-methyl）	0.01	GB 2763.1
乐果（Dimethoate）	0.05	GB 2763.1
二嗪磷（Diazinon）	0.02	GB 2763.1
香港规例独有要求		
2,4-滴（2,4-D）	0.05	第 132CM 章
矮壮素（Chlormequat）	0.04	第 132CM 章
百草枯（Paraquat）	0.005	第 132CM 章
百菌清（Chlorothalonil）	0.01	第 132CM 章
苯线磷（Fenamiphos）	0.01	第 132CM 章
吡虫啉（Imidacloprid）	0.02	第 132CM 章
草甘膦（Glyphosate）	0.05	第 132CM 章
滴滴涕（DDT）	0.3	第 132CM 章
二氯吡啶酸（Clopyralid）	0.2	第 132CM 章
二氯喹啉酸（Quinclorac）	0.05	第 132CM 章
氟酰胺（Flutolanil）	0.05	第 132CM 章
苯丁锡（Fenbutatin oxide）	0.05	第 132CM 章

戊菌唑（Penconazole）	0.05	第 132CM 章
氟酰脲（Novaluron）	0.5[c]	第 132CM 章
咯菌腈（Fludioxonil）	0.01	第 132CM 章
环丙唑醇（Cyproconazole）	0.01	第 132CM 章
甲萘威（Carbaryl）	0.05	第 132CM 章
甲氰菊酯（Fenpropathrin）	0.02[c]	第 132CM 章
甲氧虫酰肼（Methoxyfenoxide）	0.01	第 132CM 章
腈苯唑（Fenbuconazole）	0.01	第 132CM 章
腈菌唑（Myclobutanil）	0.01	第 132CM 章
抗蚜威（Pirimicarb）	0.01	第 132CM 章
联苯菊酯（Bifenthrin）	0.05	第 132CM 章
联苯三唑醇（Bitertanol）	0.01	第 132CM 章
氯氨吡啶酸（Aminopyralid）	0.01	第 132CM 章
氯虫苯甲酰胺（Chlorantraniliprole）	0.01[c]	第 132CM 章
氯菊酯（Permethrin）	0.1	第 132CM 章
氯氰菊酯（Cypermethrin）	0.1[c]	第 132CM 章
马拉硫磷（Malathion）	4	第 132CM 章
麦草畏（Dicamba）	0.02	第 132CM 章
咪鲜胺（Prochloraz）	0.05	第 132CM 章
嘧菌环胺（Cyprodinil）	0.01[c]	第 132CM 章
嘧菌酯（Azoxystrobin）	0.01	第 132CM 章
灭多威（Methomyl）	0.02	第 132CM 章
灭蝇胺（Cyromazine）	0.1	第 132CM 章
炔苯酰草胺（Propyzamide）	0.02	第 132CM 章
炔螨特（Propargite）	0.1[c]	第 132CM 章
噻虫啉（Thiacloprid）	0.02	第 132CM 章
噻虫嗪（Thiamethoxam）	0.01	第 132CM 章
噻节因（Dimethipin）	0.01	第 132CM 章
噻菌灵（Thiabendazole）	0.05	第 132CM 章
三唑醇（Triadimenol）	0.01	第 132CM 章
三唑磷（Triazophos）	0.01	第 132CM 章
三唑酮（Triadimefon）	0.01	第 132CM 章
杀螟硫磷（Fenitrothion）	0.05	第 132CM 章
杀扑磷（Methidathion）	0.02	第 132CM 章
杀线威（Oxamyl）	0.02	第 132CM 章
霜霉威（Propamocarb）	0.01	第 132CM 章
顺式氰戊菊酯（Esfenvalerate）	0.01[c]	第 132CM 章

四螨嗪（Clofentezine）	0.05	第 132CM 章
特丁硫磷（Terbufos）	0.05	第 132CM 章
萎锈灵（Carboxin）	0.1	第 132CM 章
戊唑醇（Tebuconazole）	0.05	第 132CM 章
烯酰吗啉（Dimethomorph）	0.01	第 132CM 章
溴苯腈（Bromoxynil）	0.05	第 132CM 章
溴氰菊酯（Deltamethrin）	0.1[c]	第 132CM 章
亚砜磷（Oxydemeton methyl）	0.05	第 132CM 章
乙烯利（Ethephon）	0.1	第 132CM 章
乙酰甲胺磷（Acephate）	0.01	第 132CM 章
乙氧氟草醚（Oxyfluorfen）	0.01	第 132CM 章
异狄氏剂（Endrin）	0.1[c]	第 132CM 章
茚虫威（Indoxacarb）	0.01[c]	第 132CM 章
增效醚（Piperonyl butoxide）	7[c]	第 132CM 章
a 以脂肪计。 b 包括内脏。 c 相对于该食物之处指明的除害剂的残余物定义的最高残余限量（或最高再残余限量），仅适用于该食物的脂肪。		

8.2.2 其他安全指标限量

鸡肉的其他安全指标限量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7 其他安全指标限量

物质名称	限量值（mg/kg）	来源
三聚氰胺（Melamine）	2.5	卫生部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2011 年第 10 号）

8.3 检验方法

8.3.1 理化检验

8.3.1.1 挥发性盐基氮按 GB 5009.228 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8.3.1.2 水分含量按 GB 5009.3 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8.3.2 污染物检验

8.3.2.1 总汞按 GB 5009.17 或 GB 5009.268 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8.3.2.2 总砷按 GB 5009.11 或 GB 5009.268 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8.3.2.3 铬按 GB 5009.123 或 GB 5009.268 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8.3.2.4 镉按 GB 5009.15 或 GB 5009.268 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8.3.2.5 铅按 GB 5009.12 或 GB 5009.268 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8.3.2.6 锑按 GB 5009.137 或 GB 5009.268 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8.3.3 兽药残留检验

8.3.3.1 磺胺类按 GB/T 20759 等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8.3.3.2 喹诺酮类按 GB/T 20366 等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8.3.3.3 呋喃类按 GB/T 21311 等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8.3.3.4 四环素类按 GB/T 21317 等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8.3.3.5 其他兽药参照相应的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8.3.4 微生物检验

8.3.4.1 菌落总数 按 GB 4789.2 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8.3.4.2 大肠杆菌 按 GB 4789.3 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8.3.4.3 沙门氏菌按 GB 4789.4 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8.3.4.4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按 GB 4789.6 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8.3.4.5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按 GB 4789.30 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8.3.5 其他安全指标检验

三聚氰胺按 GB 29704 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参 考 文 献

[1]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2] GB 18394-2001 畜禽肉水分限量
[3]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4] GB/T 20014.2-20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5] GB/T 20014.6-20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6] GB/T 20014.10-20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7] GB/T 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8] GB/T 27341-200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
[9] NYT 753-2012 绿色食品 禽肉
[10]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12]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